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30号

当事人：儋州白马井京御味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BM2GH42F

经营场所：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花园 A4-107 号商铺

经营者：姚小号

联系电话：181****8270

身份证号：460003*****1450

2026年6月29日12时10分，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示证依法对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花园 A4-107 号商铺的儋州白马井京御味餐饮店进行检查。该经营户营业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经营户厨房灶台、抽油烟机油腻，厨房冰箱污渍长时间未清理，厨房环境卫生条件差；厨房与外界相通的孔洞未密封，用于制作烤鸭的烤炉放置在户外，三防措施不到位，涉嫌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笔录，拍照取证，当事人全程配合。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取得主体资格后在白马井镇滨海花园 A4-107 号商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6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经营户厨房灶台、抽油烟机油腻，厨房冰箱污渍长时间未清理，厨房环境卫生条件差；厨房与外界相通的孔洞未密封，用于制作烤鸭的烤炉放置在户外，三防措施不到位。该经营户涉嫌不具备防尘、防

蝇、防鼠等卫生防护设施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 2026 年 6 月 29 日现场检查当日情况，证实当事人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2、经营者姚小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营业执照》、《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4、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表 6 张，证明当事人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5、执法人员回访拍摄的照片证据表 2 张，证明当事人已对厨房环境卫生予以整改。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5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22 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相应制售和储存食品的设备、器具以及防晒、防雨、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的规定，构成了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整改，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

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序号 62 “裁量阶次：轻微违法情形；酌定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程度社会影响轻微；裁量具体标准：从轻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不足 74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不足 2900 元罚款。”，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50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